

杨伯达 著

古玉史论



紫禁城出版社

古 玉 史 论

杨 伯 达

紫 禁 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玉史论/杨伯达著.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1997
ISBN 7-80047-232-9

I. 古… II. 杨… III. 古玉器-研究-中国 IV. K87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9068 号

古 玉 史 论

杨伯达 著

紫禁城出版社出版

(北京景山前街故宫博物院內)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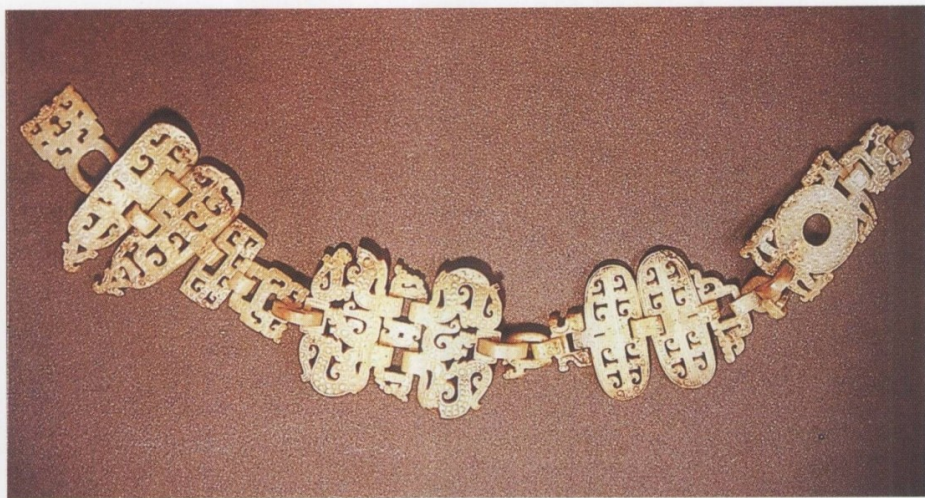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196 千字

印张: 7.75 彩色插页: 6

2004 年 3 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印数: 3001-5000 册

ISBN 7-80047-232-9/K · 100

定价: 18.00 元



战国 玉镂空链饰



西汉 玉铺首



清 玉盖罐



明 玉莲瓣壶

自序

《古玉史论》是笔者的第二本古玉论文集，遴选了九十年代前五年的部分论文，由故宫博物院紫禁城出版社编辑出版。

我的第一本古玉论文集《古玉考》包括笔者1980—1989年的十篇论文，承蒙香港徐展堂先生鼎力支持，由香港“徐氏艺术基金”于1992年正式出版并在香港发行。

举凡研究工作都有其连续性，不可能立竿见影、一蹴而就。古玉研究工作也是如此，须从全局上认识古玉发展变化的历史，着眼其纵横两大方面的系统演进与交错关系，逐步系统化、理论化。这是促进我研究古玉的主要动力。同样也是贯穿这两本古玉论文集的一条主线。因而这两部论文集不论从选题、方法、任务上都是紧密相联的，但又在论证角度、方式上有较大的区别，体现出我研究工作的深入和研究领域的拓新。

《古老的中国玉文化》一文是将玉器生产的全过程置于历史的、社会的、文化的、生活的总背景下将生产、流传、使用功能及其造型、纹饰、审美价值引入文化氛围进行分析研究。

《论中国古代玉器艺术》则以现存玉器为基本材料，从玉器的

目 录

自序·····	(1)
古老的中国玉文化·····	(1)
中国古代玉器概述·····	(17)
论中国古代玉器艺术·····	(55)
隋唐——明代玉器叙略·····	(87)
释璋·····	(136)
牙璋述要·····	(145)
故宫博物院收藏玉璋叙考·····	(159)
香港南丫岛大湾遗址出土牙璋初探·····	(167)
玉璋辑考·····	(176)
中国玉器文化的三个侧面——玉、玉器、鉴玩·····	(206)
北京团城渎山大玉海清工修琢辨·····	(214)
清乾隆帝玉器观初探·····	(221)

古老的中国玉文化

玉是远古人们在利用选择石料制造工具的长达数万年的过程中，经筛选确认的具有社会性及珍宝性的一种特殊矿石。远古人们用玉材制造工具或武器是有条件的，并不具有普遍性。近年发现的以玉工具为代表的文化区域极少，而大多数原始文化群体均用玉制造非生产用器物，它的社会性、珍宝性大大超过其实用性，玉材主要被用于社会的非生产性的各种文化活动。

我国甲骨文中已有“玉”字；先秦古文献中记载孔子论“贵玉贱珉”时已指出玉有十一德；西汉刘安假托风胡子之口提出“玉兵”时代，并指出“玉为神物也”；东汉许慎撰《说文解字》注释“玉”字时说：“玉，石之美者，有五德……”，首次对玉作了明确的解释，成为后世人们释玉的圭臬。18世纪中期，西方矿物学者昆兹化验了和田玉器，将其定名为角闪石族的透闪石或阳起石，简称角闪石玉或透闪石玉或阳起石玉。1862年法国矿物学者德穆尔化验了清宫翡翠，定名为辉石玉。他根据和田玉硬度为6—6.5，翡翠硬度为7，把它们分别称为软玉、硬玉。我国玉材往往以产地定名，在众多玉材中仅以和田玉为真玉，其它各地所产的

诸种玉为非真玉。翡翠是我国玉材中的新品种，可能始见于汉，再现于宋内廷，清中叶大量输入，逐渐为皇家与市庶所接受，其市场价格现已大大超过和田玉，所以我们说翡翠是我国玉材中的后起之秀。

远古人在生产和生活中从大量石头里筛选出玉之后，除了用于制造生产工具之外，更多地用于美身、祭祀、瑞符、殓葬等社会生活领域的各个方面。特殊形制的玉器，可代表大自然的神灵；表明人的地位尊卑；或殉葬。由于玉的社会用途极为广泛，就促进了玉器造型、及琢磨工艺的进一步发展。古人最初是用制石工艺制造玉器，进而发明了旋转性砣机和金刚砂以琢磨玉器，促使石、玉工艺分离，出现了独立的玉器工艺。先进的工具制造的各种玉器，无比丰富地深入了社会文化生活。

玉、玉器用于非生产性的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它标志着社会的等级秩序；它在巫术信仰、审美观念、伦理道德的成长过程中都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足以构成一个独特的文化体系，这就是本文所论述的古老的中国玉文化，它历经了大约万年持续不断的发展演变过程。在其各个历史发展阶段里都曾出现过异乎以往的新面貌，也呈现出不同的进化状态。如史前阶段，它在社会文化生活、思想观念领域里都起着主导作用，而其它物质材料（如石、木、牙、角、骨等）所制器具都是它的补充。进入文明时代，玉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奉为“神物”的至高地位虽然已经动摇并逐渐被取代，但其文明奠基石的功绩却是永远不可磨灭的，仍然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放射出夺目的光彩。玉器在帝王的统治（“瑞”）、祭祀（“器”）活动中仍占首位，居于金、银、犀、角之上，在其豪侈的日常生活里因受材料来源制约，数量偶有减少，但总的趋势是与日俱增的。而市庶作玉随着士族门阀统治的衰微，便乘势兴旺起来。在同一发展阶段里，各地区的发展状况也是不平衡的，不仅有先后之别，还有高低之差。

治玉中心与政治中心也由一致走向分离。史前时期受到生产

与文化的发展水平以及玉材蕴藏量的制约，治玉中心似在东部地区，然南北两地的治玉水平已出现高低之分，它体现了各地玉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这种时代、地区的不平衡性贯穿于玉文化发展的全过程。上述这一切也就是玉文化的基本内涵及其表现形态，也是玉、玉器演进历史的必然结晶和升华。

玉文化的科研工作可从纵横两个方面进行。横的方面包括：玉材、工艺、功能、名称、形饰、艺术、仿古、作伪、鉴赏、辨伪以及收藏十一点，它们之间相互促进、相互制约，并在纵的时代系列中前进演变放射异彩。玉文化是一严肃的科学概念，在此就玉文化的发展脉络进行初步梳理，按年代先后，针对其纵横的交错影响及其基本演变作一扼要的评述。

一、华夏文明的第一基石——远古玉文化

（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距今一万年至距今四千年）

玉文化从诞生到形成大约经历了六千年，各地原始部落由独立发展走上逐步联合，创造了既是多元的又是趋向统一的远古玉文化。迄今发现的最古老的玉器是距今 8200 年的兴隆洼文化墓葬出土的一对白玉玦，其工艺虽不能完全排除一定的原始性，但已达到比较精工的水平。可视此玉玦并非最原始的玉器，故将玉器的源头定于距今一万年，远古玉器的盛期及高点应在距今 6000 年—5000 年的红山文化与良渚文化时代。

红山文化之前的诸原始文化部落玉器大多为玦（见彩图）、璜、珠、管等美身玉器。玉雕刻器、玉斧等生产工具有沈阳新乐文化，广鹿岛吴村文化以及汉中龙岗寺仰韶文化等部落相当突出，可为“玉兵时代”作有力注脚。红山文化部落的玉文化已经形成，如祭祀偶像（神物）—玉龙（见彩图），代表等级地位（瑞）的勾云纹器、兽首玦、环角圆孔器、玉马蹄形器以及殓尸用的玉璜等玉器。玉材可能是就地采取，即医无闾玉，或为珣玕琪。琢玉的工具为原始砣机，已完全具备玉文化的条件，同时又是北系玉器的代表。

稍迟的东南良渚文化玉器，不论在社会功能、器型、工艺，还是在组合关系及其数量方面来说，均标志其玉文化业已完善，在相当大的范围内深刻地反映该部落的政治统治、巫神信仰、祭祀形式、人际尊卑、玉殓葬习俗等社会生活的内涵。几乎可以这样说，该部落的一切社会活动无不用玉来完成，甚至有关纺织的祭祀活动也要用玉捻锤来提高其品位和层次。玉在社会生活中的头等位置是不言而喻的。具有代表性的玉器器型有：象征王权的钺，它由玉片嵌柄以及鹵钺饰玉钺；巫觋祀神的琮（见彩图）；象征苍穹和货宝的璧；神像头上的冠状饰；美身用的手镯；以璜为主件的颈胸串饰与带钩等。雕琢于琮、璧、冠状饰上的超现实的自然神及祖先神合一的神骑兽（实际上是龙）图案，已比原始性图腾更为进化，表明该部落社会发展层位是极高的。玉器数量很多，需要大量玉材，说明在良渚文化时期人们已经发现了裸露在地表上的玉矿。此玉矿可能在太湖北岸，玉资源非常丰富。这一切都促进了玉工艺的高度发达，其切割、琢磨、抛光以及雕刻等技术都处于各部落玉工艺中的领先地位，成为南系玉器的艺术典范。

与良渚文化大体同时的安徽含山凌家滩原始遗址出土的玉人像、玉刻图形长方片及玉龟背腹双甲等都是极为重要的玉文化的铁证，概含着相当深刻的上层建筑领域的河图、洛书及八卦等哲理观，其深刻的社会内容尚待发掘。

距今 5000 年前后，北南两系玉器在射阳河以北、鄱阳湖以南以及岭南曲江一带发生接触与碰撞，由共处（大汶口文化及良渚文化的玉串饰并存）至融合，出现了一种合二为一的以土著文化为载体的新型文化，这就是分布于山东、中原西北地区的“龙山文化”类型诸地方的后期原始文化，如山东龙山文化、湖北石家河文化、陕北石峁、延安两遗址以及甘肃天水齐家文化，在上述原始文化中玉器均占有重要地位，或有少量的琮、璧或兽面玦，反映了北南两系玉文化的影响。当然，各地方玉文化的面貌十分清晰，如山东龙山文化的圭、璋、璇玑及冠形饰；石家

河文化的獠牙面、人面、兽面、凤、鹰饰坠等。前者以几何形玉器为主流，而后者则以肖生玉为其骨干，其地方特色极其鲜明，但又不同程度地显露出北南两系玉文化的微弱影子。

从上述罗列的典型器物分析，足以说明我国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的社会组织及文化活动的构架中不仅均离不开玉器，而且玉器占有其重要位置，所以，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此长达六千年的玉文化经历几个阶段的发展，不断干预社会生活，并逐步广泛化、深入化，终于成为文化主体，成为巫神媒介及华夏文明基础的第一块奠基石。

二、统一格调的夏、商、西周玉文化

（夏、商、西周，公元前 2200 年—公元前 771 年）

我国青铜时代的夏、商、西周三朝是原始公社解体后相继出现的三个奴隶制国家，它以青铜铸造工具、武器，提高了社会生产力。三代铸造了大量的鼎彝，以代表王权和表示等级差别。出现了高度发达的青铜文化，影响着玉器不能像在原始社会那样，于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继续占据主流或垄断地位，但是它在美身、祭祀、礼仪、殓葬方面仍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是青铜文化无法取代的。

商代妇好墓出土玉器分为礼器、仪仗、工具、用具、装饰、艺术品以及杂品等七类，反映其用途甚广、地位至尊的历史面貌，其中肖生玉器占有很大份量，如：腰佩宽柄器坐人、梳短发人、蟠龙、立象、坐熊、立马、回首狗、兔、鹤、雁、鹦鹉、鱼等。还出现了簋（见彩图）、龙纹大刀等新型玉器。发人深省的是妇好墓还出土了红山文化的玉勾形器及石家河文化的玉凤，这说明收藏古玉已是古人的一种文化生活。

西周时期，玉文化沿着殷商轨道发展，在佩饰上出现新变化，如：串饰形式多样，长度加大，贵族玉佩多以璜为主件，杂以珠管，还有的以珠管为主，也有的用多种形式的玉片配以管珠而制

成，这些佩饰可能都是《周礼》、《诗经》所说的“杂佩”中的一种。

先秦古籍中并不乏有关玉器的记载，《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国。王执镇圭，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子执谷璧，男执蒲璧。”“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冬官·考工记》所载“玉人之事”表明了玉器的名称、尺寸，并指出它们在朝廷的政治，祭祀等礼仪活动中的重要价值。

夏、商、周三代玉器的时代风格及艺术手法继承原始社会玉器的成果，在其基础上又有所发展，采取夸大局部、不求形似、突出神韵的象征主义手法。而富于装饰性，观赏性的俏色玉鳖的出现，说明崇尚自然、追求真实的写实手法仍在成长。此时治玉工具也由石砣机进化为青铜砣机。在线处理上大大跃进了一步，富有流畅婉转的韵律感，这一点是石砣机难以达到的。夏、商、周三代玉器的时代风格渐趋统一，这在殷商玉器中已经充分体现。此时玉器地不分南北，都有着统一的时代风格，象原始社会那样南北分为两系的现象业已消失，代之而起的是殷商象征主义玉器艺术的创作手法，这种创作手法集各时、各地玉艺之大成，且一统天下。当然，由于各个地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政治统治辐射强度的差异以及文化根基的不同而造成的地方特色还是存在的，有的还表现得比较强烈，所以三代玉文化既有统一性，又有变化性，是此期玉文化的重要特色。

在此，特别要说明西周玉文化出现的一种新现象，即所见西周玉器中玉璜甚多，而璜是佩玉的主要构件，从此一侧面可以了解西周玉佩之盛，这是无可怀疑的史实。为什么西周盛行玉佩？这与“君子比德于玉”的伦理准则和社会习俗有密切关系。君子有德，玉亦有德，两者既可媲美，佩玉于身是最好照应，这便促进了玉佩的发展，出现了“杂佩”。君子佩玉于身，形影不离，玉德

归于君子一身，岂不美哉！玉佩件由少增多，整套玉佩由短变长，长者过膝。君子佩玉约束行止，走路要迈方步，珩璜相撞，鸣之从容，和之以步，提醒君子要按古礼行事。对玉佩碾琢的要求随之提高，玉人全神贯注于雕琢玉璜，其工艺艺术质量日趋提高，这就是西周玉璜何以如此精美的内在原因。西周君子比德于玉，强调一个“温”字，《诗》云：“言念君子，温如其玉”，是说君子象玉那样温文而纯洁。玉文化的沉淀已大大超越玉的自然属性，使玉成为君子的化身，人们赋于玉以德行化、人格化的内涵，将其从神权、王权的控制中解脱出来。至今，在中国人心目中，和田玉是“温润”的，其实，这是从西周君子甚至是更古远的先人那里继承下来的玉观念及审美观的沉淀，所以玉文化的传统是根深蒂固的，它的效应也是持久的。

三、诸侯争霸礼崩乐坏的东周玉文化之玉德的具体化、条理化 (春秋战国，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221 年)

公元前 770 年，由于周朝统治衰微，社会动荡，加以西北獫狁侵扰，平王放弃丰镐迁都至东部的洛邑，此后中国历史进入东周时代，其有名无实的统治持续了 450 余年（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221 年）。由于地方经济大发展，地方实力强大，各地统治者（诸侯）纷纷而起，争夺最高统治权。此时“礼崩乐坏”、战乱不止，经过长期征战挞伐，出现了春秋五霸（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476 年）和战国七雄（公元前 475 年—公元前 221 年）两个时期。在这一礼治衰亡的年代里，各诸侯都大力制造青铜器、玉器，为其“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僭越活动作礼仪上的准备。现在存世的此期玉器数量颇丰，除去东周王室玉器之外，还有春秋的虢、郑、晋、齐、秦、楚、吴、莒、郕、曾、黄及战国的韩、魏、赵、中山、燕、鲁、楚、越、曾、秦等诸侯国玉器，或细密婉约，或粗犷豪放。物主生前所用及佩带玉器大多精致无比，令后人无法企及，当然，这与使用铜铁砣具及玉人操作更为熟练有关。由于统

治者对玉器标准的要求甚高，故推动玉人琢磨玉器的技艺更加精进。

针对礼崩乐坏的社会问题，各派学者都提出自己的看法，儒家向来主张“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政治上无法实现抱负的孔丘，便将人生目标转向教育，他把自己的政治理想传给后代，在儒学理论上颇有建树。孔子将由来已久的“君子比德于玉”的观念进一步发挥，具体阐明玉有十一德，以规范“君子”的举止作为，也就是说君子佩玉不是为了乔装打扮自己，而是要按照玉德那样使自己的言行符合儒家的“仁、知、义、礼、乐、忠、信、天、地、德、道”等伦理道德信条，“克己复礼”，巩固周王朝的统治。玉德虽未挽救周王室走向灭亡的命运，但十一德作为伦理原则及行为规范却深深地植根于中国人的心底，成为潜在意识，驱动人们佩玉于身，代复一代地传继下去。这种玉文化的积淀影响了两千年的文化与道德，它的积极作用是不能低估的。

东周是战事频仍的时代，兵器、战术都有了很大进步，最重要的是由车战逐步转向马战。历史上的赵武灵王提倡“胡服骑射”，就是根据当时的具体战况作出的正确决策。中国南北是否都改为胡服骑射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服装和战术都在不断地改进，这影响到玉器也要跟着变化。从出土玉器来看，长大过膝的玉佩不再见了，所见者均为小型化、便捷化、利于骑射的玉佩，但其组合上都更富于变化，组件精美异常，玉璜多破边出扉棱，常见玲珑剔透者。玉带钩也应运而盛。玉龙佩、玉舞人的出现和发展，反映了佩饰上有了变化。山东鲁国故城乙组 58 号墓出土玉佩，其上端为璧形，中间为作四层排列的柱形、管形和十字形的玉件，最下为玉龙。洛阳中州路 1316、2717 号墓出土的玉佩均以玉龙为最下的坠饰，这可能是东周王室玉佩的组合，其变体是显而易见的。玉龙还出土于晋、楚、曾、中山等国墓葬，温县西张计春秋盟誓遗址三七坎也有出土。河南洛阳金村周王室墓出土的玉舞人佩是以双舞人为主饰、玉龙为副件的玉佩。玉虎及冲牙也是此时

盛行的新型佩饰。玉具剑出土于春秋晚期墓葬。山西太原金胜村晋卿赵氏墓曾出土玉剑璲、剑珌；玉剑首、剑格首见于江苏六合程桥二号墓，这是西汉玉具剑四饰的先河。

东周玉殓葬也出现了新的变化，主要地表现在玉“瞑目”的普遍化。继三门峡西周虢国 2001 墓瞑目（14 件）后，战国时期玉瞑目于洛阳中州路 1316 号（27 件），1723 号（23 件），2209 号（13 件），烧沟 651 号（13 件）等墓葬中均有所出土，但似乎只东周王室成员有资格享用，是西汉玉衣的萌芽。各地出土的玉多用青玉或碧玉制成，其作工粗简者见于春秋晚期晋卿赵代墓、战国鲁国故城乙组 M52、中山国 M1、信阳长台关 M1、湖北江陵望山 M2、湖南澧阳新洲 M1、河南淮阳平粮台 M16 等墓葬，这些玉龙佩都是为了用于殓葬而仓促赶制的。同样出土于墓葬中的青白玉、青玉的精工细作的玉龙，均为死后殉于墓内的生前佩用者，两者必须加以区别，不应等同视之。

四、生前用玉与敛葬玉并茂的秦汉魏晋南北朝玉文化

（秦汉魏晋南北朝，公元前 221 年—589 年）

秦是我国集权封建制的统一国家，秦王政先后灭关东六国，于公元前 221 年完成统一全国的大业。至公元前 207 年子婴降于汉，国祚仅 14 年。从零星出土的玉器来看，在战国精细作工基础上玉工艺继续前进，现实主义因素突出了，但尚未见成熟之杰作。

刘邦建汉之后，遵循“无为而治”的思想治理国家，休养生息，至文景时期（公元前 179 年—公元前 141 年）天下太平，国富民强。武帝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在玉文化上仍然遵从儒家。至东汉，许慎释玉时指出：“玉，石之美者，有五德。”武帝开疆扩土，保护丝绸之路，加强了与西域的经济文化的联系。东汉虽维持西汉的传统政策，但国力未能彻底恢复，土地高度集中，豪强掠夺，民不聊生，饥民便揭竿而起，发生了黄巾起义，汉代统治终被摧毁。